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审计报告待出，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95,669	9,850,484	12.64%
营业利润	264,217	-17,466,634	-101.51%
利润总额	-289,200	-17,466,414	-9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47,331	-17,361,593	-98.58%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1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2.93%	12.7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002,557	172,238,794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118,852,391	119,047,096	-0.16%
股本	169,142,356	169,142,35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	0.70	0.70	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尚未恢复，因此公司 2012 年度仍亏损；但受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企业盈利影响，因此公司 2012 年度亏损较 2011 年度大幅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发布之前，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对2012年度业绩的预计发布过相关公告。差异的原因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我公司账目进行调整，公司与审计机构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调整项目及原因如下：

1、2007 年度，我公司与无锡国康印染机械厂签订合同，将其除投资给南京项目外的资产，以价值 500 万人民币的设备出售给无锡国康。按合同规定无锡国康先付首期款 470 万人民币，公司作为预收款核算，同年度，无锡国康将部分设备清运完毕，并将预收账款中 300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结转了相关清运设备的成本。剩余 170 万人民币的预收账款，我公司于 2012 年度确认该笔收入，调减 170 万预收账款，确认营业外收入 152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尚没有充足的证据表明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尚未完全解除，能否在 2012 年度结转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建议我公司调减净利润 152 万元。

2、我公司从 2007 停业以来，大部分资产、存货已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货的净残值率为 8%，主要存货为保全材料-备品备件，用于投资南京设备所用。目前，投资南京的设备——固定资产的平均净残值率为 3-5%。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该部分存货已经长期摆放，且对比相应的设备，8%的净残值率也较高。因此建议我公司调减净利润 6.09 万元。

3、我公司以前年度均未计提应收利息，2012 年度，对定期存款计提应收利息小计 224,122.35，增加利润 224,122.35 元。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一贯性原则，我公司财务数据在盈亏平衡点附近时，从谨慎性的角度，该事项不宜在本年计提应收利息。因此建议我公司调减净利润 22.41 万元。

以上事项共计调减我公司的净利润 180 万，调整后净利润为-24.73 万元。

四、重点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的重大差异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歉意。

公司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度报告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